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1040014016號

主旨：公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項目許可證，其應檢附文件資料規定」。

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告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旨揭項目許可證應檢具之十五組以上實際檢測數據中須至少包含三組大眾捷運系統噪音測量、三組軌道系統與道路系統之複合性音量測量及三組不同軌道系統之複合性音量測量。

署長 魏○○